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4〕3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寿宁新城大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寿宁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寿宁新城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211-350924-04-05-73027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寿宁县东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寿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以及寿宁县区域交通路网规划，符合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寿宁县鳌阳镇、南阳镇。项目共包含三条市政道路，分别为寿宁新城大道主线、新城大道一号连接线、新城大道二号连接线，其中寿宁新城大道主线为城市次干路（起点 E 119° 32' 08.237、N 27° 26' 48.010，终点 E 119° 35' 38.623、N 27° 24' 34.275），路线全长约 8.2km，宽度 20m，设计速度 40km/h，桥梁共 6 座，采用双向四车道。新城大道一号连接线为城市次干路（起点 E 119° 35' 18.713、N 27° 25' 17.186，终点 E 119° 35' 54.266、N 27° 25' 30.395），路线全长约 1.2km，宽度 20m，设计速度 40km/h，桥梁共 1 座，采用双向四车道。新城大道二号连接线为城市支路（起点 E 119° 34' 03.048、N 27° 25' 16.510，终点 E 119° 34' 20.674、N 27° 26' 04.939），路线全长约 1.8km，宽度 10m，设计速度 20km/h，桥梁共 3 座，采用双向两车道。项目总投资 111462.84 万元，环保投资 196 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环境保护。施工期应配套建设截水沟、排水沟、隔油池、沉淀池等导流、收储设施。施工废水和机械、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避免流入清渡河、后溪、后洋溪以及洋边溪等项目周边水域。涉水桥梁施工应

合理安排工期，加强对施工材料、设备等管理，严禁将桥梁下部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钻渣及施工废弃物排入地表水体，灌注桩出浆进入泥浆箱进行土石沉淀，沉淀后的废水循环使用，防止施工废水、固废等污染水环境。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系统处理。

（二）大气环境保护。加强施工场地的环境管理，配套建设洗车平台，配备洒水车及时洒水降尘。运送土石方、建筑原料等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运输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材料堆场、表土堆场等临时设施应尽量布设在远离清渡头自然村、大门自然村、花岭村、坝头村、后溪村等环境敏感点的下风向，采取遮盖、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及预拌混凝土，不设沥青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施工期扬尘、沥青烟及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优先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尽量远离清渡头自然村、大门自然村、花岭村、坝头村、后溪村等敏感点。控制施工车辆车速及鸣笛，降低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影响。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

影响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或达到室内使用功能的要求。运营期公路两侧红线外 35 米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其它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商请并配合寿宁县相关主管部门, 合理规划寿宁新城大道沿线土地利用, 道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宜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做好土石方平衡, 减少弃渣, 项目建筑垃圾及废渣应分类堆放及时清运, 尽可能综合利用, 多余弃方统一运往指定弃渣场堆放, 并按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处置。隔油沉淀池的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严格控制临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 避免大挖大填。施工时做好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工作, 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 杜绝野蛮施工。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主管部门批复要求, 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的工程措施、植被措施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复植等生态修复, 予以恢复土地功能, 绿化植物选择本地适生物种。

(六) 临水路段、涉水桥梁应采取防撞护栏、限速警示标志和减速带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失控坠入污染水体的事故发生几率;跨越涉及水域的桥梁、涵洞应建设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立高效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加强与交通管理部门的联动。

(七) 工程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负责。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宁德市寿宁生态环境局,
福建行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